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TJYZ-WT-2025-001**

比 选 人：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 /

2025年 9 月

目录

[第一卷 1](#_Toc1989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4)

[1. 比选条件 1](#_Toc1962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_Toc15665)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9553)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19621)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_Toc20669)

[6. 联系方式 2](#_Toc1911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11492)

[1. 总则 8](#_Toc11807)

[2. 比选文件 11](#_Toc11004)

[3. 比选申请文件 12](#_Toc2599)

[4. 比选申请 15](#_Toc9487)

[5. 开标 16](#_Toc15887)

[6. 评标 16](#_Toc15639)

[7. 合同授予 17](#_Toc3158)

[8.纪律和监督 18](#_Toc31296)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19](#_Toc70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5618)

[19](#_Toc1387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_Toc105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_Toc35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3811)

[第二卷 34](#_Toc631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_Toc18279)

[第三卷 36](#_Toc1485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_Toc14860)

[一、比选申请函 39](#_Toc3015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0](#_Toc1170)

[三、授权委托书 41](#_Toc28952)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42](#_Toc109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_Toc5855)

[六、服务方案 48](#_Toc14164)

[七、相关服务能力证明资料 54](#_Toc22328)

[八、其他资料 56](#_Toc5620)

**本项目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比选人为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已具有。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2.2项目概况：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本公司属城市公园管理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 PPP 项目城市公园运营维护。

2.3比选范围：为比选人在2025年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同时为比选人控股股东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同级公司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蓟州区分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维护比选人最大利益。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截止日结束

2.6服务地点： 天津市

2.7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

2.8标段划分： /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3.1.1资质要求：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

3.1.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2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及以上有关工作（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需写明时间）；

3.1.3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1.4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2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23日 10 时至 2025 年 9月 25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电子比选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等资料。比选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如未从上述地址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比选申请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9月29日 15时 00分，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滦水园内。

5.2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 | 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地址： |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西滦水园内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300400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高先生 | 联系人： | / |
| 电话： | 13521067865 | 电话： | / |
| 2025 年 9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人名称 | （需加盖公章） | | |
| 申请人地址 |  | | |
| 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 |

注：1、因本登记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造成比选人无法准确传递信息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本登记表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西滦水园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3521067865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1.1.5 | 项目名称 | 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1.3.1 | 比选范围 | 为比选人在2025年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同时为比选人控股股东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同级公司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蓟州区分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截止日结束 |
| 1.3.3 | 服务地点 | 天津市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维护比选人最大利益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近三年内（2022年10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以上有关工作；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接受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比选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2.1.1项、第2.1.2项和第2.1.3项 |
| 1.11.4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除第1.11.1项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偏差；偏差幅度：细微偏差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公告（附比选文件）发布当日17:00 |
| 2.2.2 | 比选申请人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 |
| 3.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2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0万元** |
| 3.2.3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给定的比选范围和要求报价，报价包含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服务人员（食宿、差旅、现场费用、交通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比选申请报价被认为是本次比选所有内容的无漏项报价。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60日 |
| 3.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形式：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均须提供清晰扫描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否  □是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纸质文件1正2副，电子版1份（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版，保证能正常打开，U盘或者光盘与纸质文件一并密封在信封中） |
| 3.7.2 |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7.3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和“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要求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加密要求 | 应将申请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 （递交截止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 |
| 4.2.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5年 9月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收到的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不开标，将重新组织比选）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滦水园内 |
| 4.2.3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申请人自愿参加开标，如需参加，请按时到达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3 人，其中财务经济1人、业务有关部门2人。 |
| 6.2 |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选金额的 %  ☑不要求 |
| 9 | 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重新招标情形 | /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比选申请，否则各相

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9.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方案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支持资料。

1.11.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申请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1.5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要求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保证金；

（4）服务要求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相关服务能力证明资料；

（8）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给定的招标范围和要求报价，报价包含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服务人员（食宿、差旅、现场费用、交通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验收、审批所必需的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还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申请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比选申请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比选申请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和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比选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比选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选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比选申请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供产品、比选申请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他签字盖章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加密比选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2.3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比选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申请人自愿参加开标，如需参加，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开标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选人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并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中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比选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选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集团纪检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审小组依据比选申请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排名优先。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比选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比选申请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比选申请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类别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 响应报价 | | 报价分 | 30 |
| 总体实施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10 |
| 人员配置 | 15 |
| 服务承诺 | 5 |
| 业绩 | | 类似业绩 | 10 |

**备注：**

**1、以上评审过程中所需证明材料均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各评委打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方案得分，每项内容中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

**3、各评委所有评审项打分合计作为该评委的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比选申请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1.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申请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比选申请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比选申请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TJYZ-WT-2025-001

**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委托方：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西滦水园内

电 话：13821628079 传真：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特别条款**
   1. **法律服务工作范围**
      1. 常规性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2. 就委托方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依法提供建议或出具书面咨询答复意见；
3. 草拟、审查、修改委托方对外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使之符合中国现行法律规定；
4. 草拟、审查、修改委托方规章制度、法律性管理规定；协助建立健全委托方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及人事管理制度；
5. 帮助委托方起草或审查重大合同或协议文本；
6. 协助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磋商与谈判，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7. 提供与委托方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法律法规的信息，根据国家政策、法律的制定或修改，适时为委托方提供可行性的法律建议，并帮助委托方较好地理解该等法律法规；
8. 以律师函方式为委托方催收各类应收款项；
9.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定期对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专项业务法律培训；
10. 其他委托方所需相关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1. 进行法律培训、讲座2次；
12. 定期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收集、整理；
    * 1. 诉讼、仲裁、调解案件代理服务

如甲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案件，乙方将特派与诉争案件有关的最专业的律师，对案件进行分析，了解收集全部证据材料的方向，派人进行及时跟进，尽量采用和解的方式解决。如必须诉讼或仲裁，乙方将研究确定最佳诉讼、仲裁方案，调动各种力量，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1.1.3** 委托方控股股东法律事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控股股东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同级公司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蓟州区分公司的法律事务。

* 1. **法律服务方式**
     1. 在法律顾问服务期间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1.1条的约定以及甲方的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及专业的法律服务。法定休息日、节假日期间需提供咨询与服务的，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指定联系人协商确定办公时间与方式。
     2. 在乙方办公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咨询。
     3. 乙方将通过邮件/会议/电话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律师函、列席重要会议、参与谈判等多种形式为甲方提供及时服务。
  2. **指派律师**
     1. 乙方指派合伙人 律师（合伙人律师，负责整体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及问题的及时解决） 组成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顾问团队（以下简称“经办律师”）。
  3. **律师费**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经双方议定，对于本合同第1.1.1条约定的常规性法律事务的服务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年（￥：/年），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叁仟玖佰贰拾元柒角玖分）。

以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常规性法律顾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等），由乙方包干使用。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1. 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费用

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第1.1.2条约定的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乙方应予以优先安排。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专项委托代理合同，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以下标准，由双方议定。

* + - 1. 按件收费

根据专项法律事务的项目类别、工作量、标的金额、难易程度和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固定收费金额。

* + - 1. 计时收费

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按照如下费率以及律师法律服务实际发生的有效工作小时数收费：

|  |  |  |
| --- | --- | --- |
| 付费项目 | 付费标准 | 备注 |
| 高级合伙人律师 |  |  |
| 律师 |  |
| 助理律师 |  |
| 修改法律文书 |  |  |
| 起草法律文书 |  |
| 翻译文书 |  |
| 路途时间 |  |  |
| 特别说明 |  | |

注：①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记录单，写明工作事项、工作时间、时间统计、费率和账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 律师通过各种服务方式提供服务，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 + 1. 诉讼、仲裁法律服务费用
       1. 按件收费

对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收费标准为 元/件。

* + - 1. 按标的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乙方将按照天津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给予优惠计收律师代理费用，具体优惠标准双方届时协商。

* + - 1. 风险代理

乙方在代理需由其前期减免收费、费用投入并承担案件代理结果的风险的法律服务业务时，可与甲方协商确定以案件结果为依据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总额。

* 1. **律师费的支付**
     1. 根据以上第1.4.1条所确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上述款项应支付至乙方的下列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行号：

1. **一般条款**
   1.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经办律师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

* 1. **乙方和律师的义务**
     1. 乙方经办律师必须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乙方经办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乙方经办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4. 乙方经办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 乙方经办律师就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外，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是如有必要需经办律师代缴代付予其他机构的费用除外；
     6. 乙方或经办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和经办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2.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1. 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
     2.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如果经办律师离开乙方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3. **甲方的义务**
     1. 与乙方和经办律师诚实合作，向乙方和经办律师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信息，如实陈述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情况；
     2. 如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经办律师；
     3. 如果甲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经办律师；
     4. 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5. 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乙方和经办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4. **费用支付**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发票。
  5. **甲方财物的保管**
     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甲方财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法律服务后，将甲方财物移交给甲方；
     2. 如果甲方未接受乙方移交的甲方财物，乙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甲方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如由乙方代为保管甲方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两年（自移交之日起算），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的留置权**

基于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财物保管关系，在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财物予以留置。

* 1. **保 密**
     1. 乙方和经办律师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甲方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甲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秘密。

以下内容不可视为甲方秘密：

* + - 1.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2. 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与资料予以披露的；
      3. 甲方授权乙方对外予以披露的信息与资料。
    1. 乙方和甲方另签订有保密协议的，应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 **利益冲突**
     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
     2. 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撤销对乙方或经办律师的授权；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合同。
  2. **其他法律事务**
     1. 乙方和经办律师均无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
     2. 甲方如确有需要乙方和经办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3. **合同的解除**
     1.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日期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2. 如果甲方向乙方或经办律师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 本合同因上述情况解除，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不予返还；如乙方已从事的实际工作量对应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补足差额部分费用。
  4. **不保证**

乙方和经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经办律师就委托事项做出了成功的保证。

* 1.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作为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 1. **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 1. **修 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甲方理解并承诺，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 1. **通 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和甲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 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签 署**

本合同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乙方和甲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 签订《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天津永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本公司属城市公园管理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 PPP 项目城市公园运营维护。**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比选人在2025年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同时为比选人控股股东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同级公司永定河流域（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蓟州区分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维护比选人最大利益。**

**四、其他要求**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随时解答委托方提出的疑问。**

第三卷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相关服务能力证明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提供该项服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服务要求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相关服务能力证明资料；

（8）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8.（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鉴或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鉴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此表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为法定代表人比选申请，此表可不填写。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比选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备注：若无偏差，可不填写；除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比选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或成立至今）营业额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

（请按须知前附表要求年限提供）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请按须知前附表要求年限，若无，请附加盖公章的近3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函）

（四）信誉情况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请按须知前附表要求年限提供，业绩材料须显示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依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的服务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自拟格式和内容，需响应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1.3.1比选范围”要求，应包含方案、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四）人员配置

#### （五）服务承诺

**七、相关服务能力证明资料**

（一）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类似服务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盖公章）。

（二）其他相关服务证明资料

**八、其他资料**

8.1、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承诺函

致： （比选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招标条件、工程情况、合同条款，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比选申请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并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申请；

二、我方在该项目比选申请过程中给比选人或评审小组所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负法律责任.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比选申请，不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四、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报价，不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比选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比选申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比选申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选；

五、比选申请截止后，我方不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六、我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严格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不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七、我方保证在本次比选申请中不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决不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及阻碍招比选申请活动的正常进行，决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否则，我方自愿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招标比选申请投诉“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比选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罚款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选的，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